

中共抚顺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社会公开稿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7月29日至9月30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中共抚顺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11月8日，市委巡察组向中共抚顺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中共抚顺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收到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在空缺分党组书记的情况下，分党组书记肩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立即组织召开分党组扩大会议。会议上，分党组书记全部认领4个方面28个问题。对照梳理检视的问题，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组织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党组成员认真剖析巡察反馈问题，并结合各部门实际工作，划分责任清单，其中由分党组书记牵头整改28个问题。经过集中讨论，议定出我院的巡察整改方案，并按照设定时间节点，稳步整改。

在整改阶段，组织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议。会议上各整改责任部门汇报整改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二)中共抚顺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开发区院分党组对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28个问题全部认领。按照程序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分党组会议学习相关文件及推进部署整改工作。组织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走访企业服务队、法治进校园宣讲队。目前，我院已完成巡察反馈问题中提及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等重点任务的学习研讨，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已拟出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4项28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1. 关于“学习研究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分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同时按照“四个全面”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旨在贯彻执行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党对检察机关的绝对领导，依法履行好检察职能。二是召开全院大会，组织全体干警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将分党组研究的工作计划部署下去，确保《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

意见》贯彻执行到位。

整改成效：一是召开分党组扩大会议1次，会议由分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衣贵民同志主持，分党组成员及中层正副职参会共同学习。会议中强调，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会议研究决定按照“四个全面”结合我院实际工作制定工作计划1份。

二是组织召开全院大会1次，会议中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并将制定的工作计划部署下去。

2. 关于“学用结合不紧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分党组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规范党组中心组学习形式。全面提升党组中心组学习质量。二是深入贯彻学习《法治中国建设规则（2020-2025年）》，按照《法治中国建设规则（2020-2025年）》部署好检察工作，分党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学习《法治中国建设规则（2020-2025年）》，并制定落实方案。

整改成效：一是分党组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1次，规范了中心组学习形式和程序，深刻领会到交流发言的重要意义。通过交流发言能够促使班子成员分享汲取到的先进理论，同时在班子成员之间形成热烈的研讨氛围，也能够结合实施要点分析研判下一步工作重点。大幅度提升中心组学习质效。

二是召开分党组扩大会议1次，研究学习《法治中国建设规则（2020-2025年）》文件，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了落实方案，会议要求各部门负责人按照责任分工贯彻落实到位。

3.关于““四大检察”履职不充分不平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四大检察”即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我院作为基层派出院，辖区内目前没有对应人民法院，故无法开展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工作。我院公益诉讼在巡察期间已经做到各领域全覆盖。2024年公益诉讼部门办案已达均衡，案件类别已涵盖各领域，且对于最高检及省院部署的各类专项活动均已完成。

整改成效：第二检察部在公益诉讼工作方面已在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社会保险领域、特殊群体利益保护、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保护英雄烈士权益、电信诈骗案件线索摸排、加强重点领域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三农”检察工作、大数据融合办案，共10个方面有效开展工作或办理相关案件。

4. 关于“案件办理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根据最高检关于“三个管理”的部署要求，第一检察部对本部门办理案件的检察内卷，进行卷宗整理、归档，随机抽取案卷进行内部评查。主要倾向于不捕、不诉、五年以上重罪等案件的审查报告、释法说理文书、出庭预案等进行自查、评查，实现对“案”的评价和对“人”的考核同向发力、互促共进。二是根据上级院的规定，制定本院常态化办案监督专项检查评查行动方案，加强对质效不高、综合履职不充分案件的常态化评查，优化重点环节的过程管理，以严格的过程把控助推“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整改成效：一是 2024 年所办案件进行内部评查，主要是不捕、不诉、捕后不诉、五年以上重罪等案件进行了自查、互查，共计评查 10 件案件，均未发现问题。二是第一检察部制定了提升部门业务综合素质的业务培训制度，着力加强刑事检察队伍基本功建设，通过每月 1 次至 2 次的案例分析、公诉能力论辩赛、常见罪名辨析、办案经验交流等方式，将业务学习形成习惯、制度，让刑事检察履职回归到办案基本职责上、回归到具体案件办理上。同时还制定了 2025 年业务学习计划，并已经展开了每月 2 次至 3 次的学习。

通过一系列举措，案件办理质量大幅提高。2024 年，我院质效评定等次在全省排名第 89 名，位列全市基层院第 6 名。

5. 关于“工作主动性欠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分党组扩大会议再次研读学习市委下发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明确院领导和各部门的责任分工，同时研究符合我院实际情况的落实方案。方案细化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并要求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

整改成效：召开分党组扩大会议1次，会议上再次研读学习市委下发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充分认识到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宗旨后，结合自身实际制定1份落实方案。

6. 关于““一号检察建议”落的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一号检察建议”和《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学习夯实理论基础，以此更好的制定有针对性的普法教育内容。二是组织我院青年干警成立法治宣讲队，并有针对性的制定宣讲方案和宣讲计划。三是联系抚顺四方高中在开学季，到学校进行普法宣传活动。

整改成效：一是召开党组扩大会议1次，通过系统学习，强化了干警对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思想认识。二是已成立由业务部门青年干警组成的法治宣讲队。已于2024年10月30日、11月4日，分别走进抚顺市四方高中和抚顺市农业特产学校，开展了“以法为翼，守护成长”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法治宣传活动将作为常态化活动进行开展。

7.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召开党组会议制定意识形态工作方案，深入学习“两个维护”、“两个确立”的重要意义。二是分党组成员每年至少讲2次关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党课，以此筑牢全体干警的思想根基。

整改成效：一是已经制定完成我院意识形态工作方案，并在院领导的2024年度述职报告中体现了意识形态内容。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利用新媒体“两微一端”、门户网站全方位展示、宣传检察工作，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安全、有效。我院办理的王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在辽宁省检察院公众号《聊检说法》栏目中播出，取得了良好的法治效果。二是在巡察期间，两名院领导分别在党支部活动中各讲2次党课，讲党课活动将常态化进行。

8. 关于“营商环境法制化建设工作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成立走访企业服务队，认真学习涉及企业经营、保护知识产权、预防职务犯罪等法律法规，多收集相关典型案例，制作出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稿件。二是与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等行政机关到辖区内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走访，及时了

解企业发展情况和法律服务需求，为企业提供精准的个性化司法服务。

整改成效：一是已组织业务部门青年干警成立走访企业服务队，并结合我院办理过的涉及企业经营方面的典型案例制作出法治宣传稿件。二是走访企业服务队已联合抚顺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和高湾市场监管局到高湾地区进行走访并进行法治宣传。

9. 关于“检察护企和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充分发挥走访企业宣讲队作用，到辖区内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走访，及时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法律服务需求，为企业提供精准的个性化司法服务。二是重点关注“检护民生”九项重点领域内容，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提升检护民生行动效果。

整改成效：一是走访企业服务队已联合抚顺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和高湾市场监管局到高湾地区进行走访并进行法治宣传。二是在关注传统四大公益诉讼领域的基础上，拓展办案思路，对新领域案件也进行重点关注。从以下几个方面拓展了办案领域：（1）针对辖区内社区团购及网络直播中存在的侵害公共利益的问题，检察干警发动身边群众反馈所居住的社区及在日常观看直播或在直播间购买的食物中是否有侵害自身利益的问题，目前已办理多起相关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2）本院重

点监督社会保险行政机关是否存在违规向已离世、正在服刑、离退休人员等发放养老金的情况，税务部门是否存在未履行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等致社保基金流失、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通过摸排案件线索，办理了国有财产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避免国有财产损失，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3）开展服务“三农”检察工作。我院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行动，强化对乱占耕地、破坏黑土地、耕地占用税流失等问题的监督力度。通过异地摸排案件线索，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有效解决了国有土地闲置问题。（4）关注安全生产领域公益损害情况。我院首次将“大数据”融入办案，采用“数字检察+会签机制”的形式，有针对性地对辖区内餐饮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核查，发现多家使用燃气的餐饮商家存在安全隐患后，立即向主管行政机关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联合行政机关共同走访、跟进监督，真正做到了对辖区内餐饮生产经营单位规范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常态化、全面化、专业化的监督。运用燃气安全数字模块的工作经验已被正义网、辽宁日报刊发。

10. 关于“数字检察工作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根据最高检关于数字检察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最高检下发的数字检察案例、模板，业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打破“合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空白。二是第二检察部通过数据筛查运用燃气安全数字模块，并取得良好效果。

整改成效：一是第一检察部已经按照最高检《关于推广普通犯罪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通知》要求，已经运用《侦查活动见证人不符合法定条件法律监督模型》进行线索筛查。第二检察部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专项监督工作，到管辖地区司法所调取相关数据信息，对调取的信息进行整理、筛查，并向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同时对司法所的回复进行审查，此项工作经验被省院向全省检察机关推广。二是第二检察部通过采用“数字检察+会签机制”的形式，建立燃气安全数字模块，数据筛查有针对性地对辖区内餐饮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核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后，立即向主管行政机关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联合行政机关共同走访、跟进监督，真正做到了对辖区内餐饮生产经营单位规范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常态化、全面化、专业化的监督。

11. 关于“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在党组会议中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年度工作总结及个人述职报告中均要体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我院立即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院领导及中层正副职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并开展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分党组组织学习 1 次，研究党风廉政工作 2 次。二是目前已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开展对办结案件进行回访，没有发现在办理案件期间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12. 关于“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分党组在空缺分党组书记的情况下，由分党组副书记衣贵民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结合我院违纪典型案例开展全院警示教育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在未配备分党组书记前，按照党章规定，由分党组副书记衣贵民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小组，组织召开党风廉政会议、讲党课等形式开展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现已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衣贵民同志任组长。二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干警违纪情况进行深度剖析，并在全院开展警示教育。

13. 关于“一岗双责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学习“一岗双责制度”，同时抓好检察业务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充分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能，认真开展好廉政谈话并做好记录。二是年度工作总结报至分管领导审阅后，签字存档。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学习“一岗双责制度”。通过认真学习，班子成员扭转了抓业务和抓廉政建设不均衡的情况，深刻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二是年度报告已经分党组

审议并由分管领导签字存档。

14. 关于“财经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分党组带领办公室全体干警认真学习报销制度，深度剖析出现问题的原因，同时根据我院内控制度，完善报销流程，同时由办公室组织全院各部门学习报销流程。二是对不符合报销规定的报销单据进行修正。

整改成效：一是已组织学习1次，经过认真学习，查找出问题原因。目前已完成对2024年报销流程的审核修改工作并传达至每名干警。经办公室对近2年财务报销凭证内审，未发现出现上述问题。二是按照报销制度已对不符合规定的报销单据进行修正。

15. 关于“‘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分党组再次认真学习三重一大制度和内控制度，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已组织学习1次。通过认真学习“三重一大”制度，再次认识到贯彻民主集中制的重要性。同时2024年度已完成整体预算执行率。

16. 关于“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十个严禁”规定，强化干警思想意识。

整改成效：一是组织学习“十个严禁”1次，通过再次认

真学习“十个严禁”规定，树牢遵章守纪意识，规范办案干警的办案程序，同时提高了整体办案质效。2024年度我院质效评定等次在全省排名第89名，位列全市基层院第六名。

17. 关于“填报‘三个规定’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全体干警再次学习填报“三个规定”的工作要求、《关于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若干问题的工作细则》、《辽宁省检察机关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的正负面清单》、《抚顺市检察院三个规定正负面清单》等内容，确保填报质量合规，不存在漏报现象。

整改成效：分党组组织学习1次。把学习贯彻落实好“三个规定”和《关于建立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作为切实落实中央重要部署要求的重要表现，已组织全体干警学习“三个规定”，狠抓贯彻落实，积极发挥“头雁”作用带头填报，并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引导干警放下思想包袱积极填报。2024年全院干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填报工作，每月按时高效组织完成好我院填报工作。2024年我院重大事项累计填报33人，无院领导“零填报”的情况。

18.关于“班子成员配备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作为基层检察院积极与上级院保持沟通，推荐人选。

整改成效：目前上级院已开展班子成员配备的组织程序工作。

19. 关于“分党组议事决策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分党组再次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党组工作。二是召开分党组会议，审议《抚顺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会后向全院进行传达部署。

整改成效：一是分党组组织学习1次。通过认真学习，加强了党组会议的规范性。二是分党组已审核通过《抚顺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并传达到全体干警，要求严格执行。

20. 关于“民主生活会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分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好民主生活会。

整改成效：分党组学习1次，通过认真学习，规范了民主生活会程序。目前已按标准化程序召开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和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会议材料已存档。

21.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分党组专题学习干部选拔任用的相关规定，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并严格贯彻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整改成效：分党组组织学习 1 次。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已按照程序规定开展职务职级晋升工作 1 次。

22. 关于“干部队伍建设考核排名靠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最高检虽然已取消考核考评工作。各部门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引领，全方位抓好队伍建设工作。通过成立新闻宣传小组、走访企业团队、法治宣讲队，完善制度建设等方面提高干部队伍建设整体工作。

整改成效：经院领导研究决定，以青年干警为基础，组织成立我院新闻宣传小组、走访企业团队、法治宣讲队，已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宣讲计划和课件，同时通过一系列政治理论学习、主题党日活动，激发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23. 关于“党建工作引领作用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学习党建工作的相关要求，每季度在分党组会议上研究部署一次支部党建工作。二是支委会结合我院工作实绩，按照党组部署工作要求，开展好支委会各项工作。

整改成效：一是分党组及支委会召开学习会议 1 次，通过认真学习，深刻领悟到党的建设总体要求。二是作为分党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党建与业务工作要两手抓、两手硬。支部党建工作计划已向分党组汇报，同时要求党支部在今后每季度向分党组汇报一次支部工作，包括不限于学习计划、组织活动等

内容。已在 12 月末组织召开支部大会，1 名预备党员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已完成全年学习计划。

24. 关于“支部换届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本届支委会届满前按程序组织开展支部换届工作。

整改成效：支委会组织学习 1 次，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在本届支委会期满前，按程序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换届。

25. 关于“发展党员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支部委员认真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强化理论基础，规范发展党员程序。

整改成效：支委会组织集体学习 1 次，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通过认真学习，强化了工作理论基础，规范了发展党员的程序。

26. 关于“党支部基础工作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党支部委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工作生活程序，扎实做好党务工作。

整改成效：全体支委会委员通过系统学习，强化党务工作理论基础，提升党务工作质效，互相监督促进，规范党支部基础工作，对 2024 年党支部会议记录进行自查，未发现

记录不规范情况。

27. 关于“整改长效机制坚持不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我院《平时考勤实施细则》，经分党组审议后传达给全体干警并抓好落实工作。二是排查上挂下派、驻村和相关人员返回我院后是否加入钉钉打卡程序。三是每月月底通报本院考勤情况。

整改成效：一是经分党组会议研究，已完善《平时考勤实施细则》，并在会后传达给全体干警。二是全院干警已加入钉钉考勤程序，不存在漏考情况。三是每月底通报全院考勤情况。每月考勤结果作为每季度考核评定工作等次的重要依据。

28. 关于“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落实不到位。派驻纪检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均未体现对开发区检察院巡察整改工作内容；对坚持长效机制督促不及时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健全“一人一档”电子廉政档案，扩大工作覆盖面，及时更新干警廉政档案内容，扩大监督实效。加强跟踪问效与长效管理，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定期回访和“回头看”，重点检查整改措施是否落实、整改效果是否明显、是否存在反弹回潮等问题，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进行再监督、再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深入分析巡察发现的共性和突出问题，督促监督单位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堵塞制度漏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问题的发生。

整改成效：已完善干部电子档案 173 人次，重点监督对象

党员干部档案更新 51 人次，参加市院及派出院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 4 次，开展监督检查 4 次，并对主要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 11 人次。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上级院工作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认真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上级院的部署要求，在维护稳定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上，主动作为，善于作为，把“实好干”工作要求落实到各项工作中，为打好打赢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贡献检察力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分党组认真开展好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利用党组中心理论组学习和讲党课的机会，全面准确领悟核心要义，通过建章立制夯实政治思想根基，树牢忠诚履行检察职能信念，团结一致带动全体干警展新貌，创佳绩。

整改成效：通过系统学习，全体干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履行检察职能打下坚实的基础，为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指明方向。

在 2024 年度，我院质效评定等次在全省排名第 89 名，位列全市基层院第六名。其中立案监督率、纠正漏捕、漏诉率、书面监督纠正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管活动均位列全市第一；刑事检察案-件比、监督立案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率位列全市第二；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率，纠正漏捕、漏诉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率位列全市第三；全年起诉案件均为有罪判决，没有无罪、撤诉案件发生。

2. 关于“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坚决把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形成党组总抓、检察长主抓、班子成员分头抓，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切实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检查，执纪执法，自觉接受派驻监督。要从严加强纪律教育和纪律执行，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认真学习党的先进理论知识，成立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扎实开展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好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案件评查、风险把控、警示教育

工作。政治部牵头监督好填报“三个规定”工作。

整改成效：通过系统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基础。通过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明确各条线工作路径，规范各项工作内容，2024年度各条线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

3. 关于“抓好抓实基层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压实党建工作责任，督促分党组班子成员抓好党建的政治自觉，推进党建工作具体化、制度化、常态化。要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要建强党务干部队伍，选准配强机关党务干部。要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涵养团结、进取、专业的机关风尚，最大限度调动每名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组织系统化学习党的先进理论，规范党建工作。分党组每季度听取党支部工作汇报并进行部署。

整改成效：通过认真学习，充分掌握党务工作程序，规范党建活动，本月底发展一名党员。通过参加市检察院机关党委组织的党务工作培训会议和组织支委会学习党章、党规，已经深入学习换届工作程序。待本届支委会届满前，按程序组织开展支部换届工作。

4. 关于“加大整改力度，认真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要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要专题研究、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深入整改，确保每项整改任务有

人抓、有人管，对推诿拖延、敷衍塞责，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得力的，严肃进行追责问责。要利用好巡察成果，透过各类问题发现法律监督和机关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全面提升检察监督工作水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分党组会议调度部署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切实压实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巡察整改工作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执行好整改成果。

整改成效：继续按照整改方案稳步开展好各项整改工作，目前完成全部问题的整改。在此次巡察整改期间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党组的工作部署，将严格执行好，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四、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下一步做好资料整理、存档工作，继续抓好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强化全院整体检察履职能力，同时保持整改效果，转变工作方式方法，锤炼出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能力突出的检察队伍，为更好的提供检察服务贡献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24-56613020；邮政信箱：抚顺市望花区李石街道顺大街抚顺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电子邮箱：fsjkkfjcy@163.com。